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